职业病诊断办理指南

- 一、职业病诊断程序
 - (一) 请认真阅读本指南,了解职业病诊断的程序、要求和当事人责任;
 - (二) 请填写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:
 - (三) 请提交以下与职业病诊断有关证据材料(一式两份):
- 1. 证明健康损害的证据材料。例如:职业健康体检结果、病历、医学检验、检查结果、疾病诊断证明书等医学文书。
- 2. 证明劳动关系证据材料。例如:劳动合同、劳动关系仲裁裁决书或法院判决书、工作证、用人单位证明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据材料。
- 3. 需要诊断的劳动者的身份证复印件。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的,应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- 4. 当事人持有的其他有关证据材料:
 - (1) 既往史:
 - (2) 职业史;
- (3) 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材料(包括在岗时间、工种、岗位、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、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等);
 - (4)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;
 - (5)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、评价资料;
 - (6) 同工种工人健康状况资料;
 - (7)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资料;
 - (8) 生产原材料安全使用说明书、成分分析等有助于明确诊断的材料。
 - (四)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资料承

担主要举证责任; 劳动者对本人健康损害承担主要举证责任。

承担主要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故意隐瞒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, 将承担举证不力后果。

(五) 当事人对提供材料的客观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越详尽、完整,越有利于及时作出诊断结论。

- (六)当事人在《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》中填写的电话及地址是诊断过程中联系及寄送文书的途径,如有变更,请及时通知;如因相关信息登记错误导致不能联系或送达的,后果自负。
- (七)当事人没有证明劳动关系证据材料,或者对劳动关系、工种、工作 岗位或在岗时间有争议的,请依法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 裁。

(八)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请用 A4 纸进行书写和复印。提供材料为复印件的,应注明与原件相符,原件保存者为个人的应当签名并捺印指模;原件保存者为单位的应加盖单位公章。

当事人提交的所有材料一概不予退回,如有需要,请先自行复印。

(九)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诊断办信息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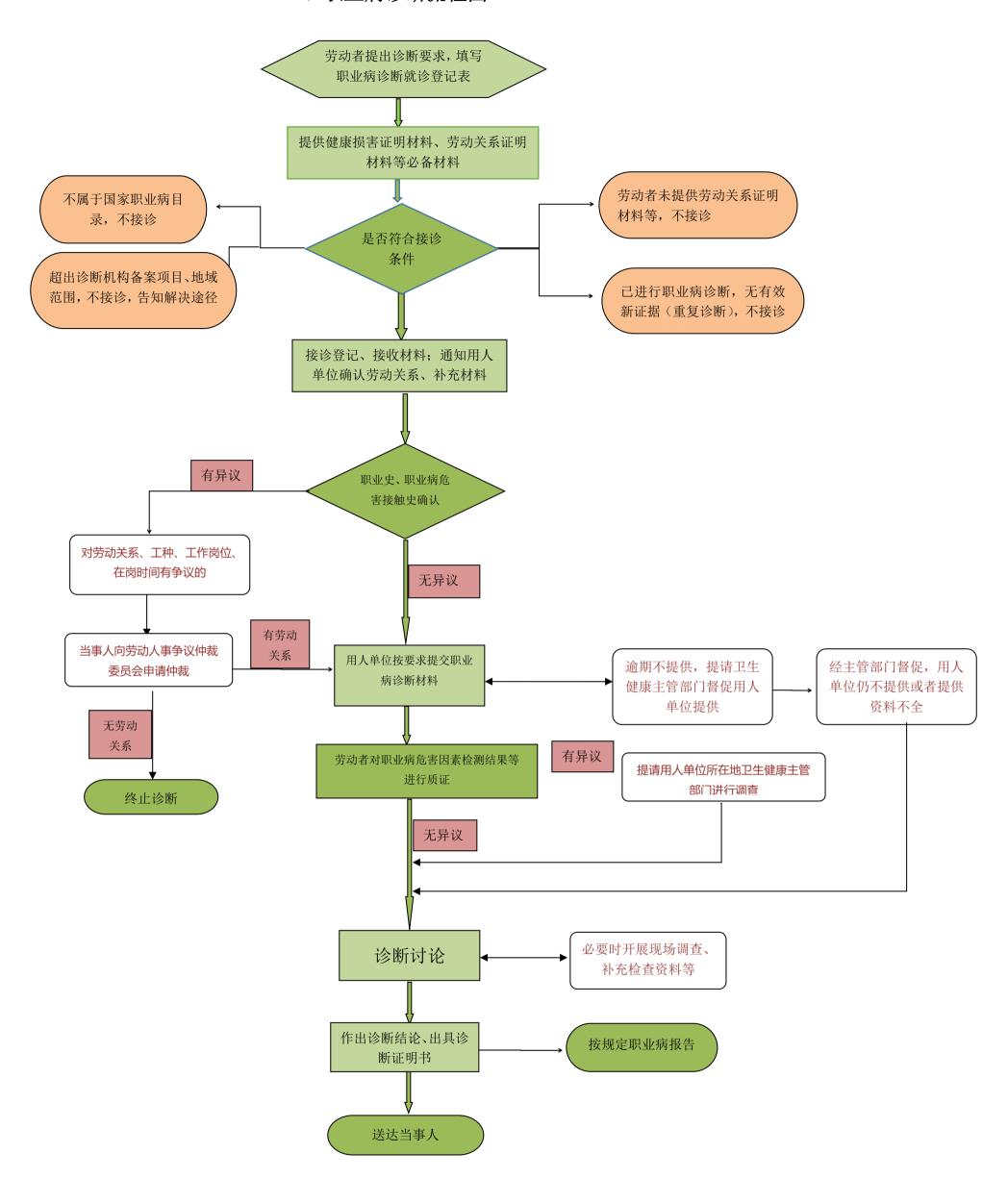
咨询和预约电话: 020-34063160;

传真号码: 020-34063160;

联系地址:广东省广州市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;邮政编码: 510300。

以上信息来自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官网(www.gdpcc.com),如有调整,以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发布为准。

二、职业病诊断流程图



三、 职业病诊断办理所需材料



四、职业病分类和目录(眼科相关)

- (一) 职业性眼病
 - 1. 化学性眼部灼伤
 - 2. 电光性眼炎
 - 3. 白内障(含三硝基甲苯白内障)
- (二)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

激光所致眼 (角膜、晶状体、视网膜) 损伤

(三)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

放射性白内障

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疾控局、全国总工会联合调整并发布的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》2025 年8月1日起实施,详见国家卫健委官网。